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變更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組成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收到徐武學先生（「徐先生」）的辭職信。為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徐先生向本公司提出辭職，以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金明杰先生（「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先生，50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金先生現任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證書。

根據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並無：

- (a) 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d) 在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e) 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委任金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徐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杜曉堂先生。